

合同编号：

龙岗区电子政务网络整体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

乙方：赛尔网络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《龙岗区电子政务网络整体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结合龙岗区电子政务网络运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，本年度仅需开展日常常规运维保障，原合同约定的 IPv6 专项规划部署及专项运维服务无需单独实施。为规范合同履行管理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删减原合同部分服务内容、调整合同价款事宜，依据实际情况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补充约定，特订立本协议：

一、原合同服务内容变更

核减原合同以下条款内容：

【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五）提供龙岗区电子政务网络 IPV6 规划部署及运维服务】

该项工作及相关服务内容不再纳入本合同履约范围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调整

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，本次核减服务对应金额为

¥758,606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陆佰零陆元整），对应税金为¥45,516.36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壹拾陆元叁角陆分），共计核减¥804,122.36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拾万肆仟壹佰贰拾贰元叁角陆分）。核减后，原合同总金额由¥5,098,07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佰零玖万捌仟零柒拾元整）调整为¥4,293,947.64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元陆角肆分）。

本次核减金额统一在原合同第九个月阶段款项中一次性扣除。即原合同中第五条支付方式作以下变更：

原合同约定：

【三、服务期满九个月且阶段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有效的票据，甲方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¥1,608,93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陆拾万捌仟玖佰叁拾元整）。】

变更为：

【三、服务期满九个月且阶段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有效的票据，甲方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¥804,807.64（大写：人民币捌拾万肆仟捌佰零柒元陆角肆分）。】

原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时间节点、付款金额及付款要求保持不变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（一）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与原合同相冲突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除本补充协议变更内容外，其它条款按原合同执行。

（二）本补充协议一式【陆】份，甲方执【肆】份，乙方执

【贰】份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并盖章（公章或者合同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(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赛尔网络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赛
尔大厦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